

新北市學校辦理幸福晨飽早餐補助作業流程

1. 學校於開學前轉發通知單提醒家長依需求提申請。
2. 申請期限過後之新增個案隨時受理。

1. 學校啟動關懷機制。
2. 導師視需要進行家庭訪視，主動關懷學生身心狀況，提供服務與協助。

- 1、學校自立廚房(含媒合)。
- 2、學校自尋鄰近配合早餐店。
- 3、學校合作社協助提供早餐。
- 4、結合超商餐券。
- 5、招標中央餐廚供餐機制。

1. 家庭為低收入戶者。
2. 中低收入戶者。
3. 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4. 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早餐費學生。
5. 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少證明者。

1. 審查會議可結合校內相關會議進行如仁愛基金審查或午餐督導會議等，可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
2. 若採定期方式辦理，對於學期中新增個案可由承辦處室先行覈實審查核定補助，再於次會議中追認之。

1. 餐券不得兌換現金。
2. 學生應如期使用餐券，超商門市如發現學生集中或異常兌換餐券時，應通知學校或教育局知悉。
3. 如遇特殊狀況，請超商人員，應通知學校或教育局協助處理。
4. 教育局及學校採不定期、不定點方式抽訪門市，了解兌換情形

